

商户合作意向（申请）书

致：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信用卡中心

（ 商户全称 ）授权 （ 被授权人姓名 ）
（ 职务、职称 ）为我方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方组织的 （ 项目名称 ）商务合作有关活动，代表我方处理本项目活动中的一切事宜。被授权人在谈判、合同签订过程中所提交、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承认。为此：

1.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商文件中规定的招商有效期内遵守本意向书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我方承诺：

2.1 遵守招商文件的规定，并按其规定提供文件、费率报价；

2.2 完全满足和响应招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2.3 接受招商文件中《合同主要条款》或制式合同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2.4 不论是否取得合作资格，在双方就本项目最终签署合同之前，贵方有权撤销关于本项目任何意思表示的材料，且无需承担相关责任；

2.5 提供贵方的各类经营资质证件以及其他文件均真实、合法、有效。

3.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商务响应文件，确认无误。

4.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高费率的邀约 ;完全理解资质不符合招商文件或费率超过预算金额时 , 合作意向将被拒绝。

5.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合作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 , 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6. 保证全面、及时、有效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 ,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 我方知悉 , 为保证商务谈判过程的公平与公正 , 贵方有权在与我方谈判的过程中进行录音录像 , 并留存相关录音录像资料。我方承诺 , 不论最终是否合作 , 我方及我方任何员工均不会对贵方上述录音录像行为提出任何异议 , 或者要求贵方销毁或索回所留存的录音录像资料。

8. 我方将严格遵守商务合作有关规定 , 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 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贵方商务活动 ; 构成犯罪的 ,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8.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合作成交的 ;
- 8.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竞争对手的 ;
- 8.3 与项目需求方、其它 (潜在) 合作方恶意串通的 ;
- 8.4 向商务合作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的 ;
- 8.5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我方指定并授权以下人员作为本项目谈判等处理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的联系人以及其联系方式 :

通讯地址：

邮编：

被授权代理人姓名：

被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办公)

(移动)

E-mail：

合作方名称 (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代理人 (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意向书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导致该合作意向被拒绝。